

Terms and Conditions



域迦旅遊有限公司

旅行團細則及責任條款

更新日期：2024年4月29日

此乃最新行程版本，凡於本印刷日期前推出之行程書或單張將由最新版本取替。敬請注意 更新日期

責任條款：

- 「REG域迦旅遊」僅代理行程內相關的航空公司、酒店和其他旅遊機構的服務。對於行程中可能發生的財物損失、意外傷亡、天災人禍、交通延誤、失火、罷工、戰爭、政治不安或政府條例變更等情況，「REG域迦旅遊」及其代理人公司等不承擔任何責任。
- 「REG域迦旅遊」安排的交通工具、住宿、膳食、旅遊觀光景點或其他活動均由獨立的服務供應商提供，「REG域迦旅遊」不擁有、管理或操作這些機構。對於任何由這些機構引起的意外或損失，客人需要直接與相關機構協商追討或賠償。「REG域迦旅遊」不對客人在這些情況下的損失負責。
- 「REG域迦旅遊」及其代理人公司有權根據情況更改行程的項目、縮短或延長行程。若更改項目導致經營成本增加，客人可以接受調整價格或在7個工作天內全額退款；若更改項目導致經營成本減少，「REG域迦旅遊」將在7個工作天內退還差額。若更改發生在旅行團出發後，「REG域迦旅遊」有權收取額外費用，並在旅行團返港後一個月內退還差額。
- 所有酒店和住宿根據行程安排，但「REG域迦旅遊」有權根據當時情況進行更改，例如遇到展覽會或特殊情況時，可能會更換鄰近城市的同等級酒店和住宿。行程中的景點也可能因節日、假期或特殊情況而關閉或休息，將以其他節目代替。行程的先後次序安排以航空公司和當地接待單位的安排為準。餐廳安排也可能因節日、裝修或特殊情況而更改，膳食的先後次序可能會有變動。
- 行程中安排的交通、住宿、觀光和膳食等項目都是團體訂位，一旦確認和訂購，無論任何情況下無法使用都不會退款。如果客人有與團體安排不同的要求，「REG域迦旅遊」將盡力安排，但客人需要支付相關的費用，包括本公司的行政費用。
- 「REG域迦旅遊」已為指定出發日期的團號預訂機位或已有足夠人數報名參加，但最終是否出發還受其他因素影響，「REG域迦旅遊」保留最終決定權。
- 如果參加不同行程天數的旅行團並合併出發，按照行程先回港的客人需要自行乘搭指定航班飛抵香港，並沒有領隊陪同。
- 如果客人選擇自攜機票參加旅行團，所有與自攜機票相關的事宜由客人自行負責。客人必須在付款前與「REG域迦旅遊」確認旅行團是否成行以及該團的航班資訊。如果因天氣問題、機器故障或其他無法預知的情況延誤或取消團體航班或客人自攜機票航班，客人將不獲退款，並需要自行前往最新的集合地點。
- 旅行團所安排的交通均為團體訂位，客人必須跟團一起往返。如果客人希望停留當地或其他城市，「REG域迦旅遊」將盡力代訂延期返港的機位/船位，但無論機位/船位是否確定，客人不得以異議、退團或索償為由。任何延期逗留的費用和期間所產生的責任（包括保險索償）由客人自行負責。
- 如果客人選擇在完團後停留當地，「REG域迦旅遊」可以盡量代訂購附加的機票、車票、酒店和住宿等服務。客人需要與「REG域迦旅遊」確定停留的日期、航班以及旅行團是否成行後，才能確實安排自訂項目。否則，一切後果由客人自行承擔。
- 行程書或單張所列費用是根據當時的機票價格和國際貨幣兌換率而訂定的。如果外幣浮動或其他情況發生，「REG域迦旅遊」保留在出發前調整費用並收取額外費用的權利。

- 由於燃油附加費和票價可能不定期調整，「REG域迦旅遊」保留在出發前調整費用的權利。
 - 根據「旅遊業監管局」的指引，如果兌換率變動幅度超過百分之三，或者因事前未能預見且有充分理由導致經營成本增加，旅行團可以按比例向客人收取額外費用。
 - 在出發前，每位客人必須提前辦理所需的入境文件，包括簽證。如果客人因任何原因被拒絕或延遲入境，客人必須承擔責任並承擔由此引起的同團客人的損失。「REG域迦旅遊」不承擔任何責任。客人需自行安排額外的食宿、交通和其他相關費用，未能隨團完成的餘下行程將不會得到任何補償。
 15. 即使客人持有有效的入境簽證和旅遊文件，如果因客人本身背景問題或其他原因被當地移民局或海關拒絕入境或延遲入境，與「REG域迦旅遊」無關。所有費用不可退款或轉讓，客人需要自行支付因此引起的額外費用。
 16. 客人須遵守各國政府的條例，包括但不限於嚴禁攜帶違禁品、禁止使用航拍機、禁止酒店及住宿房間內吸煙及當地其他違法條例等；違例者須自行負責及「REG域迦旅遊」保留追討因而引致的損失。
 17. 除非經過「REG域迦旅遊」的特別同意和安排，如果客人自行更改由其他人代替參團，「REG域迦旅遊」或其委託機構的職員有權取消其隨團資格，並且不會退還任何團費。
 18. 行程中的各項活動是根據整體需求進行設計和安排的。然而，當客人參加這些活動時，應遵守服務人員的指引和安排，並在考慮個人年齡、體格、健康狀況、當地天氣環境和活動內容等因素後，評估是否應該參與。客人需要承擔由此產生的一切責任和後果。如果客人認為有需要，應自行尋求醫生或專業人士的意見。
 19. 行程中的某些旅遊活動具有潛在風險，包括但不限於與動物互動、騎馬、追蹤野生動物、水肺潛水、浮潛、乘坐熱氣球、高原徒步旅行、攀登、跳傘、激流泛舟、冬季活動（如滑雪）等。這些活動可能導致疾病、損失甚至傷亡。在參加這些活動之前，客人應清楚了解其中的潛在風險，並對自己的健康和安全的承擔全部責任，包括可能發生可預知或不可預知的自身不適、疾病、損失甚至傷亡的意外。客人不能就此追究「REG域迦旅遊」及其代理人的法律責任或要求額外賠償。
 20. 如果客人在旅途中自行離團或放棄行程，客人將自行承擔責任（包括保險索償），並且與「REG域迦旅遊」或其代理人公司無關。所有後果由客人自行承擔。
- 以下是對這段文字內容的整理：
- 在參加「REG域迦旅遊」的旅行團之前，客人請在<http://www.sb.gov.hk/chi/ota/>上查閱相關的外遊警示。然而，是否離港外遊純屬個人決定。例如，如果客人因當地懸掛外遊警示而自行決定不隨團出發，將視為自動放棄，所支付的費用將不予退還。此外，「REG域迦旅遊」將不會安排其他替代旅行團。
21. 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個人資料（私隱）條例，「REG域迦旅遊」將處理所有客人的資料。此條款適用於前往南極和南美洲的遊輪團。
 22. 如果因為惡劣天氣、大風浪或其他無法預知或迫不得已的情況無法泊岸，「REG域迦旅遊」或遊輪公司將不會提供任何補償，客人不得異議。
 23. 航程路線、啟航和泊岸時間、所有稅項和膳食安排均以遊輪公司的最終安排為準。此外，「REG域迦旅遊」或遊輪公司有權根據當天遊輪泊岸的時間和當地的交通情況增減岸上的觀光行程項目，並不會因此作出補償，客人不得異議。
 24. 所有遊輪旅行團均受遊輪公司的條款約束和限制。
 25. 在報名之前，請參閱有關遊輪行程的英文版條款和細則。

注意事項：

- 前往南美秘魯、巴西、東非坦桑尼亞或肯尼亞並需在泰國返港的客人，必須在出發前接種黃熱病疫苗，並攜帶正本疫苗證明書前往目的地。客人應自行諮詢醫生或專業人士的意見，以確定身體狀況適合接種疫苗並能承受可能的副作用。為確保有足夠時間接種疫苗，建議客人在報名後盡早預約接種黃熱病疫苗（最遲須於出發前8星期預約，並於出發前20天前接種疫苗）。
- 客人必須購買旅遊綜合保險並了解保障範圍，包括行程中已包及自費活動。建議客人在出發前購買旅遊綜合保險，以應對旅行社無法控制的特殊情況，如交通延誤、天災、戰爭、政治動盪、惡劣天氣、颱風、交通工具技術問題、工業行動影響、罷工、證件或財物遺失，以及行程中的其他活動等可能導致額外支出或損失的情況。為了客人的安全和利益，「REG域迦旅遊」要求所有客人在出發前購買旅遊保險，並細閱保單內的保障範圍和條款，以確保在隨團行程中得到充足的保障。如果客人已自行購買旅遊保險，請提供保險公司名稱和保單編號給「REG域迦旅遊」進行記錄。如果客人未能提供旅遊綜合保險資料或拒絕購買，「REG域迦旅遊」保留取消客人訂位並扣除已繳付的團費的權利（此條款僅適用於旅行團）。對於任何旅行社無法控制的特殊情況或航班延誤導致需要提出保險索償的情況，請客人自行與保險公司聯絡。如果需要「REG域迦旅遊」提供保險證明信或航班延誤證明信，行政收費為每封港幣150元，除非客人已購買「忠意保險有限公司」的旅遊保險，則可免除此費用。
- 基於安全問題和海關申報手續，「REG域迦旅遊」不協助將客人在旅程中遺漏的物品運返香港。
- 旅程簡介由「REG域迦旅遊」印刷和發行，與各航空公司無關。
- 旅行團的行程詳情僅供參考，包括機票、酒店、膳食和行程等安排。旅行社將盡力按照行程單上的安排提供服務，但若遇到特殊情況或無法控制的元素，可能導致行程增減、順序調整或修改。旅行社和當地服務機構有權根據當時情況進行相應處理，參加旅遊的團員不得反對或退出。團員同意接受最終的安排，並不會將最終安排視為違反旅行團宣傳冊和行程議程說明。取消的節目將不會退還款項。
- 如果客人未能隨團登機出發並需要保留餘下行程的機位，航空公司有權取消餘下行程機位，要求客人支付相應的手續費或要求客人另行購買機票。旅行社不承擔相關責任。
- 所有團體的座位由航空公司安排，客人不得擅自更改座位。如果客人有特殊要求，旅行社會盡力協助安排，但最終決定權歸航空公司，客人不得反對。
- 持外國護照、非香港永久居民和沒有香港居留權的客人，必須自備回程機票以供航空公司查閱。如果無法提供相關證明，航空公司有權拒絕客人登機。旅行社不承擔相關責任。
- 如果客人對某種食物敏感並要求特別餐膳，必須提供相關醫生證明。如果未能提供證明，航空公司有權拒絕客人登機。旅行社不承擔相關責任。
- 旅行社的服務以香港法律解釋，對於索償，必須在香港辦理，且責任不會超過客人所支付的費用總額。
- 出入境、簽證、隔離和檢疫措施以當地和香港政府公布的衛生為準。有關抵港人士的最近登機和檢疫安排，請參考衛生防護中心網頁(www.coronavirus.gov.hk)。
- 行程內容可能因特殊情況或新冠病毒核酸檢測(PCR)的安排而有所變動，客人不能要求退款或賠償。
- 如果團內有人在途中確診新冠病毒並受到當地政府或地接社的相應防疫安排，客人不能要求退款或賠償，客人需要自行承擔因此產生的額外費用。
- 酒店的星級可能會有升降，旅行社不會因酒店降級而作出任何補償。



Terms and Conditions



域迦旅遊有限公司

旅行團細則及責任條款

更新日期：2024年4月29日

此乃最新行程版本，凡於本印刷日期前推出之行程書或單張將由最新版本取替。敬請注意 更新日期

費用包括:

- 機票 - 來回經濟客位為團體訂購。
- 酒店及住宿 - 根據行程表所列或同等級別的酒店和住宿。原則上為雙人一房。a) 十二歲以下的小童與父母同房，如額額外床位，費用與十二歲以下小童或成人相同；如不需要額外床位，費用以十二歲以下小童價計算。b) 單人報名者或有單數同行者將收取單人房間附加費，客人不得異議或藉詞退團。支付單人房附加費的客人，旅行團會優先安排一間單人房。
- 酒店小費與稅項 - 含有各地酒店住宿和行程表所列酒店及餐廳的服務費。
- 觀光 - 根據行程書或單張所列之活動。
- 領隊之服務 - 由富經驗的華籍領隊隨團服務（特殊團種除外，如人數不足10人，將由當地操廣東話/普通話/英語的導遊接待）。
- 膳食 - 包含行程表所列的膳食。
- 交通工具 - 包含行程內所列的各種交通工具。
- 行李 - 每人限攜一件行李，重量不超過20公斤至30公斤（依據航空公司規定為準）。手提行李需符合航空公司的規定，尺寸不得超過56厘米x 36厘米x 23厘米，每人限攜一件。
- 行程書或單張內的價目可能有更改，不再另行通知。
- 團費會根據機票價格浮動和報名時提供的優惠進行調整，因此以報名時的團費為準。

費用不包括:

- 領隊、當地導遊、旅遊司機、旅行社相關人員及行李服務員的服務費（適用於指定團別，詳情請參閱價目表）。
- 自2019年1月1日起，客人需支付「印花成本」，計算方式為最終總收費的0.15%。
- 個人寄艙或手提行李超過航空公司規定的重量/尺寸/特殊物件而收取的附加費。
- 在非「REG域迦旅遊」能控制的情況下，如天氣、罷工和交通延誤等因素引起的額外支出。
- 私人開支，如洗熨費、咖啡、茶、酒水和其他個人開支。
- 旅遊證件和入境文件，包括簽證、針痘紙、機場稅、港口稅、政府稅項和燃油附加費。
- 代航空公司或政府收取的附加費、稅款或其他徵費的服務費，每位不超過港幣250元。
- 行程內加入的自費活動（客人可以自行決定是否參加）。自費節目可能因參加人數不足、天氣不適合或其他無法預測的因素而取消。
- 個人旅遊綜合保險（如需要購買，「REG域迦旅遊」可代為辦理）。
- 美國和加拿大境內的内陸航班，第一件行李托運費為美金25元，第二件行李托運費為美金35元。
- 南美部分地區可能向客人徵收過境稅，具體金額視當地執行情況而定，例如阿根廷為美金30元，智利為美金30元，秘魯為美金30.5元。

餞行茶聚:

出發前，「REG域迦旅遊」將設餞行茶會款待客人，向各客人先行介紹各地風光名勝，並講解有關之相關事項。（只適用於指定團別）

報名手續:

- 報名時客人可選擇以現金、支票、銀行轉賬或轉數快付款；所交付訂金以作保留訂位之用。

旅行團	團費 / 乘坐客位	訂金金額
亞洲及中國	團費為港幣10,000元或以下	3,000元起
	團費為港幣10,001至20,000元	8,000元起
	團費為港幣20,001元或以上	10,000元起
中東及非洲 旅行團	經濟客位	10,000元起
	優惠經濟客位或商務客位	30,000元起
歐洲、澳紐、美加及墨西哥	經濟客位	15,000元起
	優惠經濟客位或商務客位	40,000元起
南極、南美洲	團費為每位港幣100,000或以下	30,000元起
	團費為每位港幣100,000或以上	60,000元起
南美遊輪團		60,000元起
遊輪旅行團		10,000元起

(注意：旺季期間之訂金金額及繳付餘款之期限將有所調整)

- 根據旅行團的目的地，客人需在起程前一定天數內支付餘款。亞洲、中國、中東、非洲、歐洲、澳紐、美加、古巴和墨西哥旅行團需在起程前35天支付餘款（旺季期間則需在出發前50天繳清）。南極和南美洲旅行團需在起程前120天支付餘款。遊輪旅行團需在起程前100天支付餘款。
- 若客人在出發前35個工作天內報名，需以支票、現金或轉數快支付全額團費。
- 客人必須攜帶有效的旅遊證件，例如香港特別行政區護照。證件有效期至至少須有6個月以上（以返港日計算），以便辦理簽證和入境手續。旅遊證件也必須有足夠的空白頁面，供入出境章或簽證使用。
- 預訂的客艙級別或回程停留日期一經確認後，不能更改。若客人需要更改客艙級別或回程停留日期，需遵守航空公司的更改政策，每人每次需支付港幣1,000元的手續費，並支付機票差額和航空公司的額外費用。
- 客人請保留收據以備特殊情況下的退款安排。若享有減免折扣優惠，必須在報名時出示並提供相關證明給「REG域迦旅遊」或特約旅行社。
- 客人可在報名時提出延期逗留或其他服務升級的要求（例如升級到商務客位、優選經濟客位或特定酒店和住宿房間等）。由「REG域迦旅遊」提供的附加費金額僅供參考，最終所需支付的附加費以服務確認當日為準。
- 未滿18歲的客人需符合以下報名要求：
 - 15歲或以下：必須與父母或監護人同行。
 - 滿15歲但未滿18歲：若未與父母或監護人同行，需經父母或監護人同意並在報名表上簽署，並且需擁有合適的旅遊綜合保險。
- 若旅行團作出保證出發的陳述、保證或承諾，其後卻非因迫不得已理由（外遊）取消該旅行團，該代理商須於發出通知後之七個工作日內（發出通知當日不計），退還或安排退還顧客所繳付的款項，及賠償團費的15%（以港幣\$1,500元為上限）。
- 如果客人因為個人原因需要在旅行團途中進行特別安排或協助（例如醫療或其他輔助器材），「REG域迦旅遊」有權根據認為合適的費用收取相應費用。
- 「REG域迦旅遊」的領隊在旅行途中應照顧所有團員，並不會因為個別團員的特別要求而提供單獨或額外的照顧。如果客人需要特別安排或協助（例如醫療或其他輔助器材），應在報名時提出並遵從第9和第10點的規定。在公司能力範圍內，「REG域迦旅遊」將提供相應的服務。如果客人在報名時未提出特別安排或協助的要求，但在旅行團途中需要「REG域迦旅遊」臨時安排特別服務，「REG域迦旅遊」有權根據認為合適的費用收取相應費用，客人不能異議。
- 旅行團安排的膳食以團餐為主。例如，如果客人因為敏感或個人飲食習慣需要撤除某些食材或安排其他餐單，應在報名時提出。「REG域迦旅遊」和接待單位將盡力作出特別安排。如果最終因條件限制無法滿足客人的需求，但客人堅持要求特定安排，「REG域迦旅遊」有權收取額外費用。
- 如果對於報名規則有任何疑問，可以致電852 3905 0820或親臨「REG域迦旅遊」查詢。「REG域迦旅遊」保留接受報名與否的最終權利。

網上報名/付款

- 所有網上付款必須使用「轉數快」進行。
- 在按下「付款」鍵後，請不要離開該電子服務頁面，直到你收到確認通知頁面，否則交易可能不成功。如果需要，請記下交易參考編號或列印該頁面以作查詢付款狀況之用。
- 在特殊情況下，可能需要安排退款。一般情況下，退款只能退回之前用於支付款項的帳戶。
- 在網上付款時，不同的銀行可能會以不同的方式驗證持卡人的身份。如需了解更多有關驗證服務的資訊，請聯繫你的銀行。
- 使用「轉數快」網上付款將受到相關銀行的細則和條款約束。

臨時取消及退款辦法:

- 「REG域迦旅遊」有權因參加人數不足、機位/酒店/交通或簽證等問題下，按「旅遊業監管局」指引於出發前取消旅行團（以出發日計算，但不包括出發日及通知日）：
 - 三日或以下的旅行團：出發前一日通知顧客
 - 四日至九日的旅行團：出發前七日通知顧客
 - 十日或以上的旅行團：出發前14日通知顧客在此情況下，客人所繳交的費用將會悉數退回，而「REG域迦旅遊」不需負責取消旅行團之責任。
- 若客人妨礙領隊或團體的正常活動及利益，領隊有權取消該客人的隨團資格並不退回未完成部分的旅程費用。客人離團後的行動與「REG域迦旅遊」無關。
- 若客人有被拒簽證的紀錄或可能被拒簽證的原因，應在報名時通知以便盡早辦理簽證。
- 若客人因以下原因無法如期出發並需要退團，將根據退款辦法處理：
 - A) 簽證未批准或因未提供足夠資料而延誤；
 - B) 被醫生診斷為不適合注射黃熱病疫苗或無法承受注射疫苗可能的副作用而未注射；
 - C) 在報名後通知需要輔助器材或有特殊要求，但由於目的地限制無法滿足客人要求。（僅在特殊情況下，客人有機會獲得部分退款；若其他同行者因此要求退團，將不獲同樣待遇）
- 若客人在旅行團出發前退出、旅途中突然退出或不參與任何團體活動（如膳食、觀光或住宿），視為自動放棄，費用不退還或轉讓。
- 若客人選擇取消訂位，「REG域迦旅遊」將根據以下方法扣款：客人需簽署「取消行程確認書」或以電子郵件方式提出。取消訂位被接受後，將按照以下計算方式扣除費用（不包括出發日和通知日）：
 - 亞洲、中國、中東、非洲、歐洲、澳紐、美加及墨西哥旅行團

出發前通知 (但不包括出發日及通知日)	收費
50天或以上	全額訂金
49 - 44天	50%之全額費用
43 - 31天	75%之全額費用
30天或以下	全額費用

南極、南美洲旅行團

出發前通知 (但不包括出發日及通知日)	收費
260天或以上	港幣10,000元
259 - 190天	全額訂金
189 - 100天	50%之全額費用
99 - 60天	75%之全額費用
59天或以下	全額費用

遊輪旅行團

出發前通知 (但不包括出發日及通知日)	收費
100天或以上	全額訂金
99 - 70天	50%之全額費用
69 - 50天	75%之全額費用
49天內	全額費用



Terms and Conditions



域迦旅遊有限公司

旅行團細則及責任條款

更新日期：2024年4月29日

此乃最新行程版本，凡於本印刷日期前推出之行程書或單張將由最新版本取替。
敬請注意 更新日期

7. 若客人在旅行團出發前申請延期逗留或提升服務（如商務客位、優選經濟客位或酒店房間），並獲得確認，已繳付的費用不退還。

8. 根據旅遊業監管局的指示，在持牌旅行代理因「迫不得已」的理由取消旅行團的情況下，「REG域迦旅遊」有權在出發前取消旅行團的安排。迫不得已的理由包括戰爭、政治動盪、恐怖襲擊、天災、疫症、惡劣天氣、交通工具技術問題、載運機構更改班次/時間表、罷工和工業行動、旅遊目的地政府/世界衛生組織發出旅遊警告、香港特區政府發出紅色/黑色外遊警示，以及其他不可控制的不利旅客外遊情況。在計算退款時，「REG域迦旅遊」可以扣除因取消行程而需支付給供應商的費用。根據旅遊業監管局的指示，處理團員退款時可以收取退票費（詳情請參考「旅遊業監管局」網站www.tia.org.hk），並且「REG域迦旅遊」還可能收取其他手續費。

旅行團別	手續費(每位)
亞洲及中國	HKD\$500
歐洲、俄羅斯、澳紐、大洋洲、美國、加拿大、地中海、中東、中亞細、非洲及其他	HKD\$1,000
中南美洲、南北極、遊輪旅行團	HKD\$3,000

團員繳付退票費後(如適用)，餘額可作以下選擇:

A. 可保留團費餘額由出發日期起半年(無須繳付「因迫不得已理由」之手續費); 或

B. 可繳付「因迫不得已理由」之手續費後，取回已付團費餘額。

9. 若旅行團作出保證出發的陳述、保證或承諾，其後卻非因迫不得已理由（外遊）取消該旅行團，該代理商須於發出取消通知後的七個工作日內（發出通知當日不計），退還或安排退還顧客所繳付的款項，及賠償團費的15%（以港幣\$1,500元為上限）。

團費額外所繳付之0.15%印花費，即表示該旅行團已受「旅遊業監管局」旅遊業賠償基金所保障，包括：旅遊業賠償基金－保障香港持牌旅行代理之顧客因會員破產挾款潛逃，而未能如期隨團旅遊，可申請團費九成的特惠補償。
旅行團意外緊急援助基金計劃－為參加旅行團外遊時因意外導致傷亡之人士，提供經濟援助。

旅客必須取得印花收據方可獲得

『旅遊業監管局賠償基金』保障 Travellers must obtain receipts with levy stamps to have protection by the Travel Industry Compensation Fund)。

此計劃並非取代保險；客人應自行購買保險，以求全面保障。

如欲查詢有關旅行團意外緊急援助基金計劃之資料，請致電「旅遊業監管局」旅遊業賠償基金電話熱線：3916 3218 查詢。
為確保以上權益，隨團旅客應保留已蓋有旅遊業賠償基金印花之旅行團收據正本交予在港親友妥善保存，以作突發事故或保險索償用途。

